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事项。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年7月12日